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7號

債務人 吳宜芳即吳娘妹

住○○市○○區○○街00巷0號

代理人 李大偉律師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3樓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住同上

代理人 吳哲毅、陳婕嫻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楊雅筑

住同上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0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02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03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04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05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06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07 第441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08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09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10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11 案。

12 (一)查債務人現有對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
13 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務人陳報預估之解約金共計
14 為新臺幣（下同）18萬7,806元，此數額與保險公司所陳報
15 之金額差距不大，當能予以採計。而此屬於可列為清算財團
16 之財產，是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自不能低於此數。據
17 上所載之財產價值，再依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中清償總
18 數額為24萬2,208元，並予考量債務人在聲請更生前二年間
19 即屢有面臨入不敷出之經濟窘境，本件當無消債條例第64條
20 第2項第3款、第4款不得認可之情形。

21 (二)另查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是以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
22 前提，依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債務人之收入為1萬8,250
23 元，而支出之部分是以1萬9,172元作為基準，本件更生程序
24 既是依據系爭民事裁定所開啟，在執行程序中自應依循系爭
25 民事裁定審認之結果辦理，除有特殊具體情事外，不應任意
26 為相反之認定。債務人在更生方案中所報之收入狀況為2萬
27 1,250元已較前揭數額提高甚多，考量債務人已屆高齡而仍
28 願努力提高收入能力，顯可見其為清償債務所作出之努力，
29 此數額當能予肯定並採信；而在支出部分則是以2萬0,122元
30 計算，此數雖較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者為高，但核其內容，

01 債務人僅是因應衛生福利部調高114年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
02 生活之最低生活費用，就必要費用隨之作出調整而已，除此
03 外並無新增其他支出，故此數仍能採信作為更生方案履行期
04 間之必要支出數額。

05 (三)本件債務人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所述，盡力清償之
06 標準即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計算，債務人提
07 出作為每月清償之數額為3,364元已超出餘額之10分之9【計
08 算式： $(2萬1,250元 + [18萬7,806元 \div 72期] - 2萬0,122元)$
09 $\times 0.9 = 3,362.7元$ 】，當可認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10 (四)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11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然查其每
12 月清償數額雖超出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範圍，但此數額間之
13 差距尚可認為債務人在搭配如附表二之生活限制後，能使更
14 生方案具備可行性。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
15 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
16 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免，自可
17 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
18 形。又查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應認可之情事，
19 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

20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21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22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23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24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25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6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27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28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29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30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01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02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7 附件一：更生方案
08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7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3,364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5,602,883
5. 清償總金額：		242,208
6. 清償比例：		4.32%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合庫資產公司	3,364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9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0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續上頁)

01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